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2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金燕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2月1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58.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未将预留份额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合计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8.00万股。

8.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2月21日	5.36元/股	458.00万股	52人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9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1日，登记日为2024年3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4年2月21日—2025年2月2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2）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2）以2023年为基数，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60%，且累计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备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对归母净利润影响以后所得数据；（2）上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2024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13.09亿元，2024年度实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4,462.69万元，均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中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要求，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5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次绩效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5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后续将对该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0	16.00	50%
2	李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00	16.00	50%
3	丁盛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16.00	50%
4	王权信	董事	25.00	12.5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1.00	60.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或业务骨干小计			333.00	166.50	50%
合计			454.00	227.00	50%

注：上表中不含因员工离职而拟回购注销的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30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27.00万股。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0,000	-2,270,000	2,3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	+2,270,000	242,270,000
总计	244,580,000	0	244,58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现场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39），现将此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宗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现场直播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直播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公司为我们介绍一下当前的化肥出口政策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公司在冬储和春耕期间积极践行国家化肥“保供稳价”的政策方针，全力保障国内化肥需求的同时保障磷肥价格的稳定，2025年冬春季在国内供应磷酸二铵超230万吨，约占国内农需的30%，为国内农业稳定和粮食安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当前，磷肥的国内春耕已经结束，国内磷肥需求转入淡季，按照“协会主导、骨干企业充分协商、自主达成自律意见”的原则，化肥出口陆续开展。磷肥的国际市场维持了近年来有利的供需关系，今年国际磷肥价格较国内同比较高。

当前公司正在满负荷的生产运行，在坚决履行好国内磷肥供应充足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做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平衡，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提升公司化肥产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问题2：请介绍公司现有磷矿的供应状况，以及对国内磷矿供应格局的展望。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现有开采的磷矿资源充足，生产状况稳定，能够长期满足企业磷肥、磷化工所需的磷资源，可完全自给。从企业战略和资源保护的角度出发，公司近年来大幅减少了对外的磷矿销售，同时加大对磷矿的浮选加工技术投入，有效提升了对自有磷资源的全量化、分级、高效利用；另外，公司也积极做好资源接续和原矿加工的中长期布局，200万吨/年昆阳二矿项目已经开始试生产，新的450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按计划推进，能有效增强公司的磷产业链资源基础，进一步充分发挥下游精细磷化工+高品质磷肥产能利用率。

近年来，随着磷肥高景气度的持续，磷化工尤其是新能源材料的发展，使磷矿资源的价值得到合理的体现，也出现了对新开发磷矿的投资预期。从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上看，工信部《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引导行业的集中化、专业化、创新性、绿色发展；从对磷的环保政策要求上看，磷石膏综合处理能力等环保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是行业合规绿色发展必须完成的艰巨而专业的工作，磷行业的进入门槛进一步提升；从地方产业政策上看，新增磷资源的开发，需要依托全产业链的配套生产能力，历史上通过生产销售初级磷矿资源的经营行为受到限制；从需求上看，磷肥在全球的紧平衡状态还将持续，新增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在磷资源需求上形成不可忽视的增量；从供给上看，在建等建的新磷矿产能，形成有效供给的时间，存在差异和不确定性，同时原有磷矿贫化减量、退出情况持续存在。为此，我们仍然认为，国内磷矿供需关系将继续保持稳定，在这个基础上磷资源高值高效利用和环保水平将迈上新的台阶。

问题3：今年以来，请公司介绍一下硫磺价格涨幅很大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怎样的应对措施？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今年硫磺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涨价，阶段性推高了磷肥企业的生产成本。历史上硫磺产品市场价格涨跌频繁，幅度较大。我们分析，今年一季度硫磺价格上涨主要是因为磷肥国际市场价格同比较高，对硫磺的价格有一定的容忍度；另外印尼等地区火法工艺冶炼镍的在建产能和规划产能，推动了对未来硫磺的需求增长预期，以及其他一些综合因素推动了硫磺价格的短期过度反应。

近年来，公司对硫磺等大宗原料采取积极研判、快速反应和战略库存的运作模式，有效应对了硫磺价格快速上涨对企业成本的冲击，与中东生产企业通过长协模式，保障采购的稳定和相对低价。公司目前库存充足，一季度及当前硫磺平均成本相较于市场价格有显著优势。

公司将紧密关注硫磺市场的价格波动，快速动态的做好采购规划，持续做好战略库存成本把控，努力降低相关不利影响。

问题4：请介绍一下当前的磷肥的供需状况，另外也请介绍一下尿素国内产能扩大后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国内供应方面，国内磷肥整体供应平稳。磷肥高度依赖磷矿资源和全产业链的完备性，同时随着对磷相关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提升，以及新增磷酸二铵产能被纳入限制类，近年来国内基本没有新增磷酸二铵和一铵产能，精制磷酸和含磷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又占用了有限的磷资源与磷产业链。为此近年来国内磷肥保持稳定紧平衡的供应结构。国际供应方面，拥有磷矿资源的主要磷肥生产供应商，如摩洛哥OCP、沙特Ma'aden、美盛等供应保持相对稳定，增量保持克制，有效维护了近年来国际磷肥市场的供应紧平衡状态。需求方面，国内积极实施粮食安全战略、磷肥需求量逐年稳步上升；国际各国对粮食安全的重视度持续提升，以及亚非拉地区农业发展，推进磷肥需求增量保持增长。

去年下半年至今，国内尿素产能和产量出现增长，一方面有力满足了国内农需和工业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也使得目前尿素价格低于去年同期，尿素行业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公司尿素产能分布在云南、东北尿素净流入地区，以及青海的天然气低成本地区，在东北有自备煤矿；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好大型装置的满负荷长周期运行，在提升装备产能利用率和降低单位固定成本上下功夫，保持了整个尿素产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在青海的尿素产能与复合肥产能相结合，调整尿素产量、增产符合当地和新疆市场的复合肥产品，应对当地尿素价格偏低的不利影响。

问题5：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去年起，证监会和上交所陆续修订了相关监管规则，取消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进一步强调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核心成员，如何在新监管规则下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去年12月，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今年初，上交所也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审核、内部控制评估及关联交易审查等监督工作。云天化目前也根据上述规则变化的要求，积极筹备相关制度修订事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新的监管规则下，我认为仍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履职。一是勤勉履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参与对下属企业的现场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二是独立、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严格审查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与其他独立董事客观的组织讨论和研究，独立、审慎的发表决策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发挥专业所长。独立董事也应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战略规划、产业发展事项的沟通交流，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6：请公司介绍一下财务结构优化的情况和计划，今年带息负债和负债率控制目标？另外，公司2025年预算营业收入较2024年下降较多，主要基于什么考虑？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2024年，公司不断加强运营资金管控，持续优化存货和应收款项管理。强化工程项目管理，坚持有保有压，确保重点，严控投资。进一步优化资金集中管控，压降带息负债规模。不断优化全产业价值链管理，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净资产持续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持续优化。2024年末，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已降至160亿元左右，较年初下降超38亿元；资产负债率52.26%，较年初下降近6个百分点。

202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管控，服务与支撑经营决策，跟踪落实财务结构优化的各项工作，预计2025年末带息负债将下降30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率预计控制在46%左右。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预算较2024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基于聚焦主责主业、防范风险、优化财务结构的考虑，根据市场环境，计划逐步减少大豆贸易业务的规模。大豆贸易规模减少，公司综合毛利率、运营指标、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问题7：请介绍公司未来的分红政策，是否能延续较高的股息率水平？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今年初，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公司承诺，在2024年度至2026年度，实施不低于净利润45%的现金分红比例。2024年度，公司分红比例提升至47.86%，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52亿元，分红金额较2023年度提升40%。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稳定经营和负债下降的情况下，积极听取各方股东意见，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现金分红比例，积极回报投资者。

问题8：请问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考核目标，未来有哪些管理措施？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今年1月份，为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按照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和指引要求，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市值管理的机构和相关职责，强化了公司市值管理的主体责任。

根据云南省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公司从2024年起已将市值管理纳入了经理层的年度考核指标，根据公司和行业情况，公司选取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按照年度市值表现，对经理层进行考核。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履行好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维持较高的分红比例；强化与资本市场沟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深度与广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升信披质量和公司的透明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选用市值管理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发展质量。

（二）网络文字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网络文字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9：一季度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量都同比实现了比较明显的增长。磷铵增长了7.6%，复合肥增长了23.8%，尿素增长了22.9%，饲钙增长了9.4%，这么好的成绩是如何取得的？接下来的三个季度会不会继续保持这种增长态势？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一季度，公司对各种产品产销面临的难点进行分类解决：尿素加强与供气公司交流和沟通，天然气供应量有所增加；复合肥强化预期管理和市场开拓，以市场增量带动装置生产；磷铵主要是围绕保供稳价政策，从磷矿供应、磷酸满负荷运行，磷酸资源以磷肥产业链为主支撑磷铵装置高负荷运行。另外，公司主要装置每年不同装置的检修安排不同，会导致产品产量年度差异。未来三个季度，公司“满负荷、快周转、低库存、防风险”的经营策略不变，仍是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充分发挥生产技术优势，确保装置满负荷运行。

问题10：一季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大幅下降了21.86%，是什么原因？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公司出口业务信用证期末结算较多，应收账款余额降至较低水平，阶段性提升了2024年一季度的应收账款的周转速率。相关指标变化与公司出口业务发生情况和相应的信用证结算节奏有关，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11：兴发披露一季度磷磷平均进价为1486.21元/吨，公司披露一季度硫磺价格为1663元/吨，相比较，是否还有优化的空间？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硫磺的阶段性采购价格受到采购时点和采购规模的影响，公司始终发挥战略采购和战略供应商直供等方式优化公司采购成本。一季度，在结合公司低价库存保有量情况，补充性少量采购硫磺原料，有效保障了公司硫磺原料成本竞争力。当前公司硫磺库存成本显著低于市场价。

问题12：部分采用新型煤气化技术的企业的尿素成本可控制在1400-1500元/吨，公司特别是内蒙古和青海的尿素生产是否可以对标先进企业采用此种技术，以降低尿素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冲击？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生产工艺领域持续深耕，旗下大部分装置均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并通过深度消化吸收实现本土化创新突破。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精益生产理念，构建了全流程管控体系，积极开展行业对标管理，将节能降碳、降本增效作为生产运营的核心目标，贯穿于装置运行的全生命周期。内蒙古煤制合成氨采用的是新型煤气化工艺技术，于2023年斩获行业原燃料动力“行业标杆”称号；青海天然气制合成氨同期斩获同项殊荣，上述两家标杆企业的能效水平均稳居行业第一方阵，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绿色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与管理实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节能降碳技术的研发投入与应用推广力度，通过工艺优化、设备升级和数字化赋能，不断巩固行业能效领先地位，为推动化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贡献更多创新实践。

问题13：2025年5月18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这一政策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直专注于共聚聚甲醛的研发、生产和供应，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共聚聚甲醛产品。目前公司共聚聚甲醛产品广泛用于电子电气、汽车、机械、仪表、日用轻工建材、医疗技术等领域。此次对原产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国内聚甲醛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市场进口替代需求。

问题14：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04亿元，利润总额16.48亿元，归母净利润12.8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8.48亿元，季度末资产负债率49.96%，资本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公司维持了较好的盈利表现。

问题15：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未来持续发挥“矿化一体”和全产业链运营优势，始终坚持“满负荷、快周转、低库存、防风险”的运营策略，确保主要产品继续保持较好盈利。公司持续强化精益生产管理能力，主要生产装置保持长周期、高负荷运行。积极优化采购管理体系，控制主要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积极布局新型高附加值肥料、精细磷化工、新能源材料、氟硅新材料、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持续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能力。

问题16：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2025年一季度，国际磷肥市场整体维持紧平衡状态，东南亚南亚等市场需求旺盛，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国内市场实施保供稳价政策，相关磷肥企业加大国内磷肥保供力度，积极保障国内需求，价格整体保持相对合理的水平。2025年一季度，磷肥行业内主要企业整体保持盈利稳定。

问题17：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全球人口呈缓慢增长趋势，对磷肥需求持续增长，国内积极实施粮食安全战略，磷肥需求量也在逐年稳步上升。国际磷肥主要集中在磷矿资源集中的国家和地区，供应相对集中。国内新增磷肥产能被纳入限制类，近年来国内基本没有新增磷酸二铵和一铵产能，同时，磷肥对磷矿资源和产业链完备性要求较高。预计未来磷肥产业能够保持供需紧平衡状态，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7,30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0%；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2,4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1%。

● 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盈富增信添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19号基金”）、盈富增信添利19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19号1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21,29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邓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27,303,020股			
持股比例	58.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797,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8,505,72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璐	89,539,382	8.41%	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思麗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麗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7,660	0.7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麗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麗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麗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麗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59,520	0.7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添利19号基金	9,128,000	0.8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添利19号1期基金	12,222,000	1.1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君禾日月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90,000	0.6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君禾日月星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0,000	0.4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5,127,780	15.51%	—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邓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99,9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转让，不超过：21,299,9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6日～2025年9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产规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后，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792,430,8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4.41%。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二）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二)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689,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28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044,33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61,881	99.9939	26,100	0.0057	1,3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86,481	99.9993